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组字〔2019〕1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
和青年专家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人才工作机构，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规定，现就做好 2019

年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和青年专家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聚焦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海洋强省、乡村振兴、高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平台，围绕解决“卡脖子”问题，重点支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精尖”人才，以及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急需紧缺人才。

2、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可以申报，一般应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含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等），确无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人选属于我省急需紧缺优秀人才的，可向省主管部门提交破格申请。每个单位最多申报6人，其中2018年以来全职引进的人选不得低于1/3；只申报1至2人的，可以是本单位培养的人选；拟全职引进人选可不受申报名额限制；不受理个人申报。

3、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单位申报名额限制，入选后经费支持按照现有规定

执行，不重复享受省财政资金支持。

4、2018年“齐鲁之约”引才活动期间对接引进的全职人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单位申报名额限制。

5、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和已支持两个管理期的泰山学者特聘专家不得申报；已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确需申报的，须向省主管部门申请提前验收，验收合格后可以申报，入选后不重复享受省财政资金支持。

6、担任省管职务的人选（中央驻鲁科研院所的协管干部除外）如需申报，必须由所任职单位党委征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如被选聘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本人须辞去其担任的省管职务。在申报时须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函和本人承诺函。

（二）申报人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3年7月1日以后出生），优先推荐45岁左右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优先推荐有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学者。

3、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学术造诣深，2014年以来，发表出版过一定数量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海外重要奖项。

5、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2014年以来，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海外重大科研项目。

6、全职选聘申报人选须是申报单位在岗在册工作人员（外籍人才以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要达到9个月以上。兼职选聘申报人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要达到2个月以上，须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学术科研水平，与申报单位合作密切，有明确的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填补我省重要学科、领域空白。省内人选不实行兼职选聘。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全职选聘申报人选，可通过提交代表性成果（比如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临床一线取得突出成就等）破格申报，代表性成果须能真实反映人选科研水平和贡献度，一般须不少于3位同一申报方向知名学者出具评价意见。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工作依托山东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网址：<http://www.rcsd.cn>。申报人选和团队核心成员须在信息平台注册，填报高层次人

才库信息并保存，进入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须在信息平台注册，进入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和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申报书。具体操作指南可从信息平台下载。

2、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高等学校领域人选申报，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研院所领域人选申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理医疗卫生机构领域人选申报。中央驻鲁及省属单位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按归属领域分别报省主管部门。

二、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聚焦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海洋强省、乡村振兴、高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点支持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具有较强发展创新潜能的青年拔尖人才，以及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急需紧缺人才。

2、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可以申报，一般应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含一流学科）、省级人文社科基地、博士学位授权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等），确

无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人选属于我省急需紧缺优秀人才的，可向省主管部门提交破格申请。每个单位最多申报6人，其中2018年以来全职引进的人选不得低于1/2；只申报1人的，可以是本单位培养的人选；拟全职引进人选可不受申报名额限制；不受理个人申报。

3、社会科学领域主要受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领域申报。每个单位最多申报2人，拟全职引进人选可不受申报名额限制；不受理个人申报。

4、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单位申报名额限制，入选后经费支持按照现有规定执行，不重复享受省财政资金支持。

5、2018年“齐鲁之约”引才活动期间对接引进的全职人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单位申报名额限制。

6、实行院士举荐制度，两院院士（含外籍院士）每人可在本研究领域举荐1名拟全职引进人选申报。

7、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不得申报；已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确需申报的，须向省主管部门申请提前验收，验收合格后可以申报，入选后不重复享受省财政资金支持。

8、担任省管职务的人选（中央驻鲁科研院所的协管干部除外）如需申报，必须由所任职单位党委征得其上级干部

主管部门同意，如被选聘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本人须辞去其担任的省管职务。在申报时须提交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函和本人承诺函。

（二）申报人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4、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申报时首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包括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是院士、“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学者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或在全球 TOP200 高校（参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排名）、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参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排名）有正式教学、科研职位；或是全球 TOP200 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在全球 TOP200 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1 年以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全职选聘申报人选（年龄除外），可

通过提交代表性成果（比如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临床一线取得突出成就等）破格申报，代表性成果须能真实反映人选科研水平和贡献度，一般须不少于3位同一申报方向知名学者出具评价意见。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工作依托信息平台开展。申报人选须在信息平台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库信息并保存，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须在信息平台注册，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信息，提交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具体操作指南可从信息平台下载。

2、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人选申报，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研院所领域人选申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理医疗卫生机构领域人选申报。中央驻鲁及省属单位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按归属领域分别报省主管部门。

三、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严格审核申报人选条件，不得为了增加申报名额，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全职引进人选，一经发现，将削减该单位申报名额，列入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2、申报单位组织申报人选认真填报申报系统，确保申

报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不夸大、不虚报，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选，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和人选申报资格，列入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3、申报单位与申报人选认真研究拟定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书所列目标任务提交后，不得在答辩评审环节擅自调整目标任务，不得在签订工作合同环节擅自削减目标任务，否则取消申报人选资格。

4、申报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人选背景情况，避免“问题人选”进入申报环节。申报单位对申报人选身份信息、学历资历、奖惩情况等档案信息须进行核实；对无档案的申报人选，须通过考察评估等方式作出认定，重点核实申报人选的资格资质、能力水平以及人选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情况。

5、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申报人选签订申报承诺书，对严守有关纪律作出承诺，如有违反，自动退出申报遴选，并自愿接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一切处理意见。

6、对拟全职引进人选，申报单位在收到拟定合同通知后，即时启动人事备案程序，确保发文公布后3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其中，泰山学者青年专家一般要在发文公布前全职到岗。否则，取消入选资格，将单位和人选列入黑名单，削减申报单位下年度申报名额，并予以通报。

7、各申报单位、各市党委组织部须于4月22日（周一）下午4时前，通过信息平台向省主管部门提交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省主管部门反馈审核意见后，申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当日不计算在内）重新提交审核，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提交材料不符合反馈意见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主管部门将不再反馈意见。

8、工作计划书、申报承诺书、院士举荐信、代表性成果评价书等模板可登陆“人才山东”网站下载。申报过程中如有政策性问题，请及时与省主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0531—66777153；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87。

申报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联系服务电话：0531—55575449、5557545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